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6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50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51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52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5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汇理 2 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六号	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整计划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代表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星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34024
组织机构代码	06929669-8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929669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 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电话	0755-2694758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 15.5%；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10209
组织机构代码	069259774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925977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5 月 17 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95%的股权；自然人宋晓明持有 0.05%的股权

注：深圳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97020Y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23453
组织机构代码	319497020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194970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注：深圳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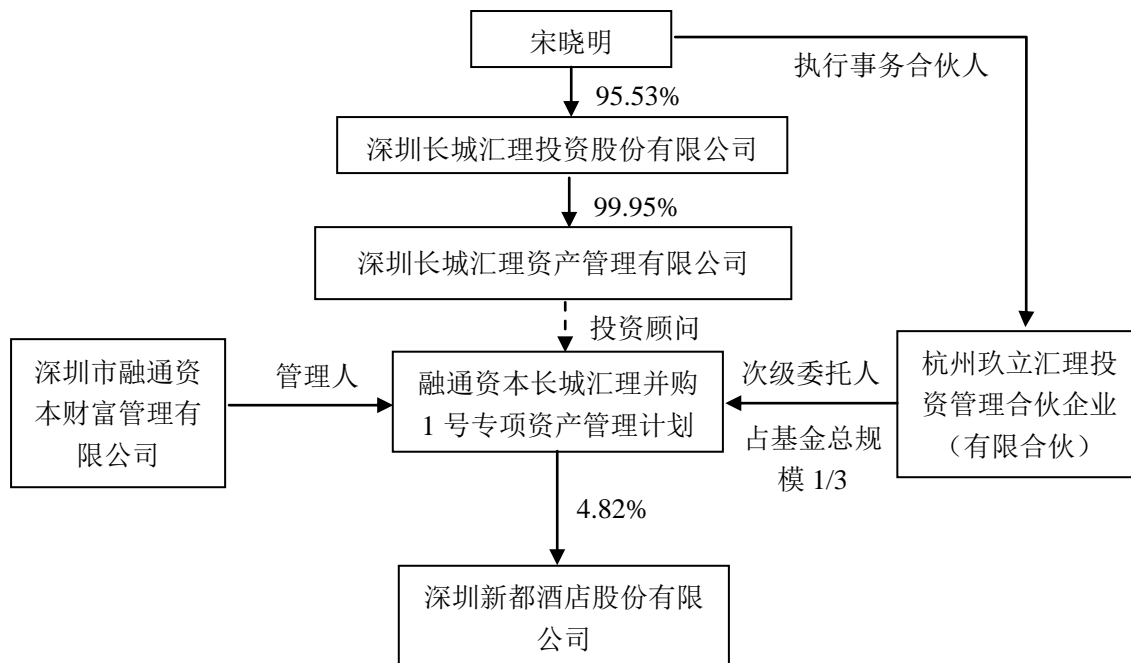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代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 北京八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 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 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宋晓明先生，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担任投资顾问，并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委托人是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宋晓明先生。

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信息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0,000.00	3.145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45,339.00	27.6538%
北京金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54,661.00	20.733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48.3871%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0806%
合计		62,000,000.00	100.0000%

2、长城汇理并购 1 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 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12,225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2：1；

(4)投资顾问：本计划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

(5)资产管理方式：长城汇理并购 1 号采用分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封闭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6)管理权限：本计划授权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以及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签署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函件或法律文件；

(7)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886,119 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比例为 4.82%；

(8)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10)合同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4 日；

(11)存续期限：本资管计划预计存续期为本资管计划成立日起两年。前一年半为投资期，此后半年为退出期。如本资管计划在前一年半投资期中并未完成任何投资，则该资管计划将进行终止并清算。经持有 2/3 以上出资额的委托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资管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资管计划运行情况及投资顾问投资指令，延长资管计划的存续时间至三年或提前终止资管计划；

(12)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允价值计量；

(13)基金备案情况：本计划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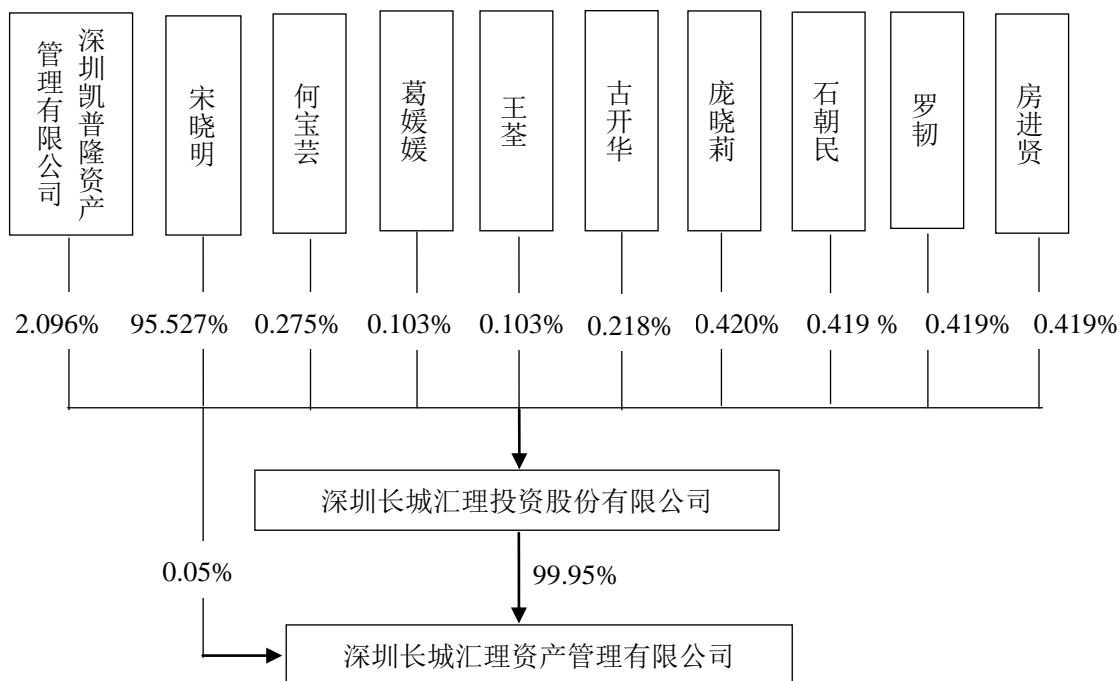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95%； 宋晓明，持股比例为 0.05%。
-------------	--

宋晓明先生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 0.05% 的股权，通过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9.95% 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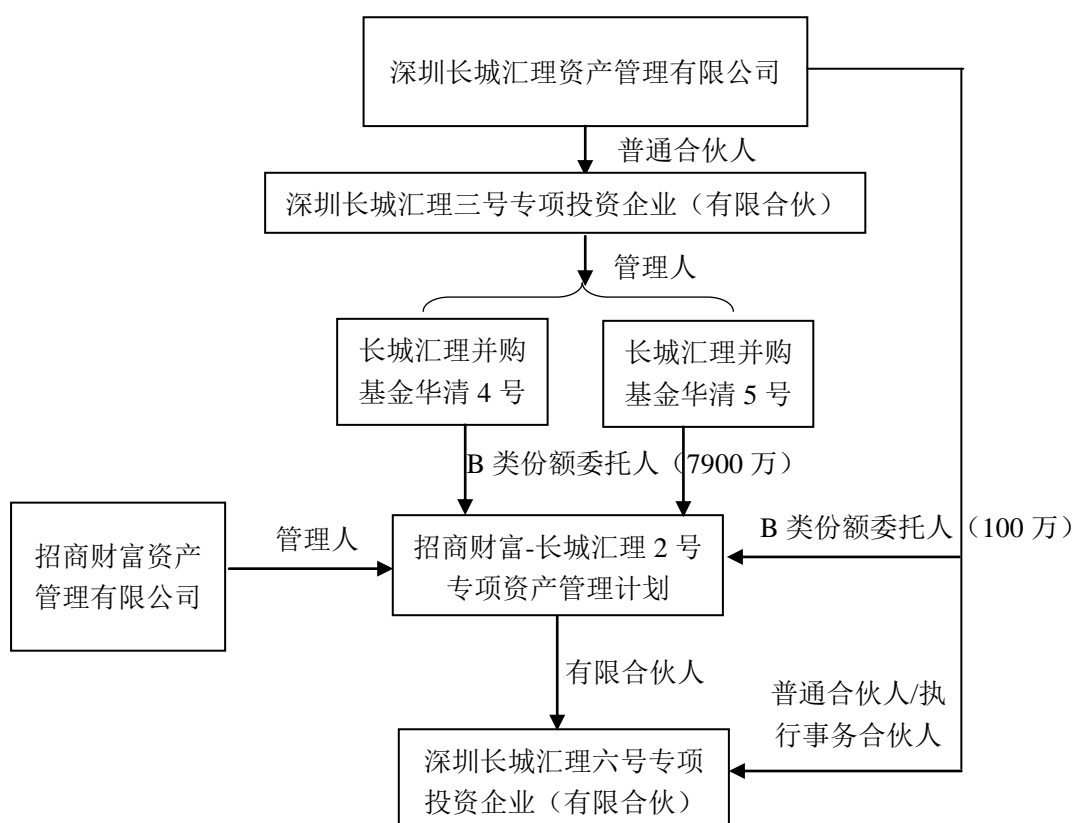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	----------------------------

	1.2321%； 有限合伙人：庞晓莉，出资比例为 0.0025%； 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 98.765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宋晓明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 98.7654%。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 号和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均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 B 类份额委托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宋晓明先生。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周洋	5,000,000	8.17%
2	余振冀	10,000,000	16.34%
3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8.30%

4	李俞霖	10,000,000	16.34%
5	泰普特（北京）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6	刘国华	5,000,000	8.17%
7	郭晖	10,000,000	16.34%
8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合计		61,2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66.88%
2	柳之升	10,400,000	33.12%
合计		31,400,000	100%

宋晓明先生简历如下：

宋晓明先生，男，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最高学历为研究生。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宋晓明先生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北京华清汇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6 日	北京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杭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由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等。

3、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

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4、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5、投资业务决策机制：管理人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公司的股份（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6、出资额：40500 万元，其中招商财富资管计划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7654%。

7、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的任免规定：经合伙人会议持有合伙权益之百分之七十五（75%）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终局裁决认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统称“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则本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更换。在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在此期间，本合伙企业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若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及时选出，则本合伙企业将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 2 年，自缴付出资日起计算。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延长一年或提前解散。

9、收入分配：有限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2）合伙企业税收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

10、亏损的分担：如合伙企业经营到期日合伙企业累计净利润为亏损，由各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11、合伙企业的债务：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12、是否涉及保本保息内容：本合伙企业不涉及保本保息内容，不存在借贷关系。

2、长城汇理 2 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 98.765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89564
组织机构代码	062724274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272427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2398699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长城汇理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 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方式：本计划采用分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封闭运作

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4)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人民币 40000 万元；

(5)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本计划通过计划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其中 A 类份额 32000 万元，B 类份额 8000 万元；

(6) 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新都酒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00,000 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比例为 6.648%；

(7) 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人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全部退出；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作为 LP 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约定获得对应权益，实现计划财产变现；

(9) 合同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存续期限：自本资管计划成立日起，截止实缴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满两年。有限合伙期限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延长一年或提前解散；

(11) 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允价值计量；

(12) 基金备案情况：本计划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其它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的苏从跃董事外，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投资份额认购，未在上述投资主体中任职。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对持有的*ST 新都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 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1（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没有其它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代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奚星华	男	董事长	无	无
2	张萍	女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利	男	董事	无	无
4	邓智慧	女	董事	无	无
5	张虹海	男	独立董事	有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晓明	男	执行董事、总	440105197406*****	无

			经理		
--	--	--	----	--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晓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105197406*****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 的投资范围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投资范围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公司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投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闲置资金管理工具。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783,314.16	134,269,483.14
负债总额	2,689,500.00	38,983.14
所有者权益	253,093,814.16	134,230,500.00
营业收入	134,615,192.24	11,980,500.00

净利润	134,615,192.24	11,980,500.00
净资产收益率	69.51%	8.93%
资产负债率	1.05%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 年 1-11 月/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952,916.50	70,987,987.49	2,238,649.85
负债总额	50,666,168.30	19,414,302.91	1,429,323.67
所有者权益	120,286,748.20	51,573,684.58	809,326.18
营业收入	10,914,022.94	7,541,859.62	500,000.00
净利润	28,952.82	1,238,270.83	-1,190,673.82
净资产收益率	0.03%	4.73%	-147.12%
资产负债率	29.64%	27.35%	63.85%

注：2014 年、2015 年 1-11 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等。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专项六号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但 2014 年未实际出资，主要为投资上市公司股权而设立。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365,846.86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399,365,846.86
营业收入	1,402.50
净利润	-708,282.82

净资产收益率	-0.18%
资产负债率	-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其它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此外，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它业务中存在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下设子单元，部分子单元又外接 HOMS 系统的情况，同时相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证券异常交易被交易所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的自律措施，违反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了《关于对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5【82】号）。融通资本被要求责令改正，并被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个月。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仍在执行中。但对长城汇理并购 1 号的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的实际控制人宋晓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次级委托人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其它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自 2013 年 5 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其它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自 2014 年 10 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持有*ST 新都股份外，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股票代码“600866”）14.72%的股份，通过“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26.1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在境内、境外无持有或控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八、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信息披露人 2 是信息披露人 1（长城汇理并购 1 号）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长城汇理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之间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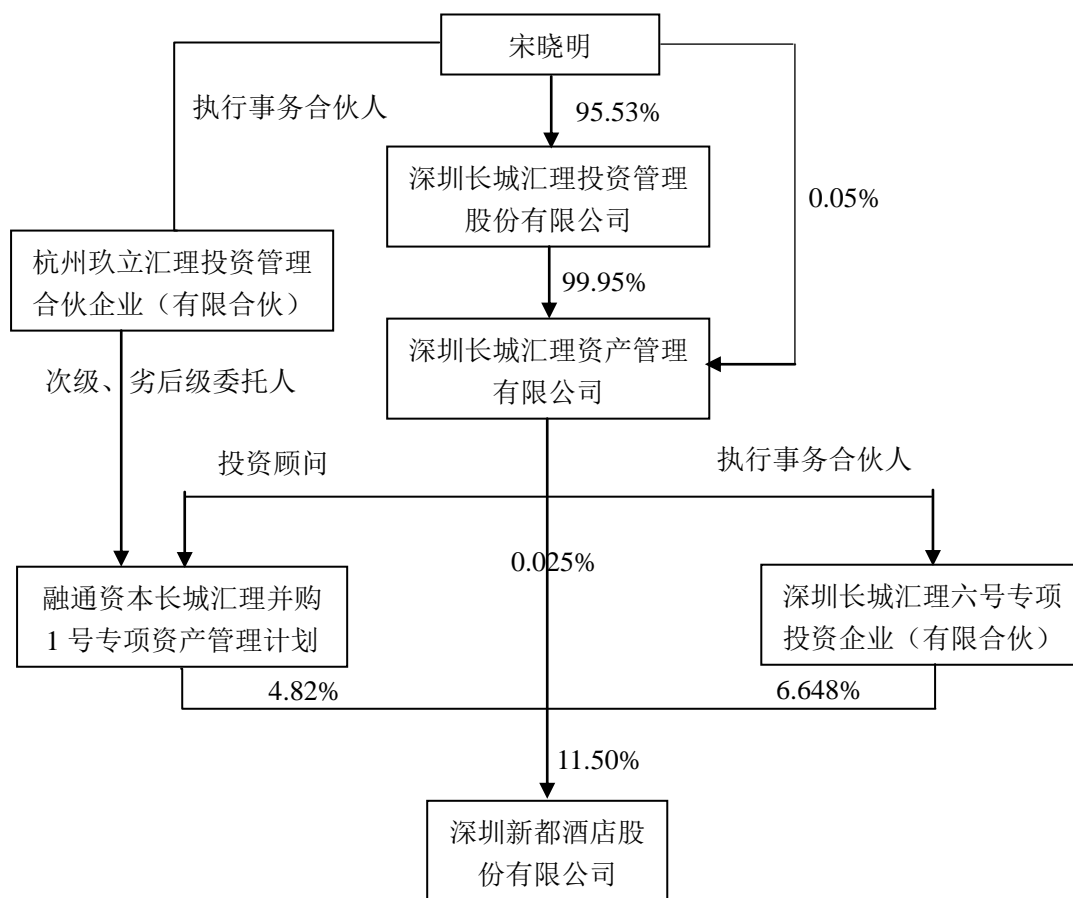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次级受益人是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宋晓明先生。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可参考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决策，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总览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及新都酒店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

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实际控制人为宋晓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虽然融通资本存在本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一款说明的处罚情形，但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影响，长城汇理并购 1 号独立进行，且投资行为发生在 2014 年 5 月。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了挽救上市公司经营危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 15,886,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均未持有新都酒店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7%。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江企业”）；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23 楼 12 室；法定代表人：任燮康

乙方（受让方 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丙方（受让方 2）：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乙方和丙方为联合受让体。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21,982,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其中，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 82,703 股，由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 21,900,000 股，合计 21,982,703 股。

(三) 转让价格：12.80 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81,378,598.4 元。

(四) 付款安排：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在本协议签订【当日】，联合受让方参与挂牌竞价时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自动转为前述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4,413,579.52 元，使其累计向甲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4,413,579.52 元。在甲方国资管理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批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书面通知联合受让体，联合受让体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70% 股份转让价款，70% 的转让款到账后，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五) 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4】日。

(六)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履约保证金条款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其余条款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 15,886,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直接持有新都酒店 82,7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新都酒店 2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8%。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新都酒店 37,868,8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都酒店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若该裁定得以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都酒店 11.50% 的股份，超过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5.30% 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 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少，难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有力影响，也未提名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7%，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81,378,598.4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自有资金，上述两个资管计划均采用分级的方式，其劣后级/次级/B 类份额委托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晓明先生；优先级/A 类份额委托人无预期收益率，不存在借贷关系，按其份额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管计划具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总额	劣后级委托人出资	优先级委托人出资	优先级资金期限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	122,250,000	40,750,000	81,500,000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汇理 2 号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合计		522,250,000	120,750,000	401,5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及过往交易中所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资管计划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2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对价均为本报告书披露的由各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都酒店拥有的权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权益变动不互为条件，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新都酒店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新都酒店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元)	数量(股)	价格(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5年11月4日	-	-	82,703	12.80	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新都酒店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元)	数量(股)	价格(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5年11月4日	-	-	21,900,000	12.80	6.648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3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新都酒店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均为本次投资而设立，其实际控制主体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62 号），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长城汇理并购 1 号）的财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3,550.83	767,977.5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9,763.33	133,295,187.36
其中：股票投资	255,009,763.33	133,295,187.3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206,318.25
资产总计	255,783,314.16	134,269,483.14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2,689,500.00	38,983.1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2,689,500.00	38,98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4,615,192.24	11,980,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93,814.16	134,230,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83,314.16	134,269,483.14

（二）利润表

会计主体：深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一、收入	134,615,192.24	11,980,500.00
1.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15,192.24	11,980,500.00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15,192.24	11,980,500.00
四、净利润	134,615,192.24	11,980,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财务资料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长期股权投资

A.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C.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E.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

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会计主体：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90,286.78	2,065,765.75	775,6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968,558.18	798,494.11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161,981.77	1,183,770.74	59,55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972.14		
流动资产合计	28,781,798.87	4,048,030.60	835,22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072,264.29	64,904,388.8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398,067.66	1,125,736.40	1,3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125.41	656,019.44	26,222.41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857.84	4,412.26	7,198.90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摊待摊费用	1,377,894.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08.37	249,399.9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71,117.63	66,939,956.89	1,403,421.31
资产总计	170,952,916.50	70,987,987.49	2,238,64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6,509,454.43	109,098.36	-
应付职工薪酬	176,346.73	921,432.97	133,041.16
应交税费	412,523.27	370,394.27	3,352.34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2,058,776.97	2,360,846.00	1,292,93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57,101.40	3,761,771.60	1,429,3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09,066.90	15,652,531.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09,066.90	15,652,531.31	-
负债合计	50,666,168.30	19,414,302.91	1,429,32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100,8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314,504.00	2,099,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4,527,200.71	46,957,593.91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3,232.48	3,232.48	-
未分配利润	441,811.01	412,858.19	-1,190,67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86,748.20	51,573,684.58	809,32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952,916.50	70,987,987.49	2,238,649.85

注：以上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合并报表）

会计主体：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14,022.94	7,541,859.62	500,000.00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0,804,970.08	5,051,99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09,052.86	2,489,868.00	
二、营业总成本	10,692,948.62	6,024,76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60.56	35,932.16	16,310.68
业务及管理费	10,739,579.48	5,969,670.35	1,571,329.41
财务费用	(150,309.43)	(860.19)	1,703.81
资产减值损失	45,718.01	20,02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074.32	1,517,094.42	-1,089,343.9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12	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0	101,32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074.44	1,219,094.42	-1,190,673.82
减：所得税费用	198,121.62	(19,176.4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2.82	1,238,270.83	-1,190,67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69,606.80	46,957,59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98,559.62	48,195,864.74	

注：以上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主要科目的注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	133,072,264.29	---	133,072,264.29	64,904,388.82	---	64,904,388.82

（1）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64,064.34	133,072,264.29	30,377,049.99	91,131,149.96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和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直接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估值按报表日市场价格进行估值。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估值按持有合伙企业持股比例（包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享有的超过出资比例的分红权）以及已宣告并发放的股利等情况进行估值；合伙企业的估值按企业持有基金的份额、份额收益权等情况进行估值；基金的估值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表日估值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11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8,167,875.47元，增加比例为105.03%，主要为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财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6,507.26
其他流动资产	116,289,600.00
预付账款	280,320,000.00
其它应收款	2,689,739.60
资产总计	399,365,846.86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0,01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4,15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365,8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365,846.86

(二) 利润表

会计主体：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一、收入	1,402.50
1.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02.50
减：二、费用	709,685.32
1. 计提管理费	308,164.38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399,780.82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1,74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282.82
四、净利润	-708,282.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签章):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3、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 4、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审计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一号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5,886,119</u> 股持股比例 <u>4.82%</u> 持股种类: <u>流通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15,886,119</u> 股变动后比例 <u>4.82%</u> 持股种类： <u>流通股</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一号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目药业、星湖科技两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82,703 股</u> 变动后比例: <u>0.02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一号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持股种类： <u>流通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21,900,000</u> 股 变动后比例： <u>6.65%</u> 持股种类： <u>流通股</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章）：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